

培 训 协 议 书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连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本合同附件等文件组成。

一、培训时间、地点及人数

1. 培训班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赋能培训班。

2. 培训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2日期间上课(共计40学时)；
报到：2025年8月17日，返程：2025年8月23日；如有改动双方可协商处理。

3. 培训地点：大连理工大学（大工市内校区）。

4. 住宿地点：大工西岗酒店，标间入住。

5. 用餐地点：大工培训学员餐厅。

6. 培训人数：计划80人左右。

二、培训方式、师资等

1. 培训方式：以独立办班的形式，全脱产集中学习。

2. 师资力量：按双方最终确认课程授课教师。

三、培训内容

按照双方协商的课程开展教学活动。

四、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



培训总费用：287,360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费用包含：课程设计、税前师资费及教师差旅费、学员食宿费、培训场地费、外出参访费、培训资料费、培训期间用车费、学校管理费、培训期间学员意外保险费以及其它班级运营费用。

培训班结束后乙方需及时为甲方开具“*非学历教育服务*培训费”免税普通发票，按照甲方的培训要求提供费用明细。甲方在收到培训明细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总费用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培训费用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大连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栾金支行

账 号：21201501910050000923

甲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 账户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0P03925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派学员，开课前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2. 按时组织参训学员至约定培训地点报到，协助乙方做好参训学员的培训管理工作，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和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3. 协助乙方制订培训方案，积极配合乙方的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
4. 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培训总费用。
5. 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讲义



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复制或传播。未经乙方及授课教师书面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的培训需求制订培训方案，并按双方确认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培训。

2. 负责提供教学场所和必要教学设施。

3. 负责学员报到和返程，培训接送站各1次，按照培训学员数量合理安排接送站车辆。

4. 按双方约定的授课教师，并根据教学计划组织授课，并承担课程研发、授课师资费等费用。如有不可预知原因需要调整课程或师资，乙方需在甲方同意下进行调整。

5. 负责提供学员学习材料袋（笔记本、签字笔和学员证等）以及合影，并在完成培训后颁发结业证书。

6. 负责安排学员培训期间的餐食及住宿。

7. 配备班主任，负责学员课堂教学期间的管理工作。

8. 乙方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计划、课程内容、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如讲义、课件、数据等）、教师授课答疑的影音材料等。

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工作转委托。

10. 乙方对本次培训服务的安全负责，乙方应提前有所准备，培训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参训人员、乙方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怠于救治、赔偿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甲方处理的后果。如乙方不积极履行甲方处理的后果，甲方有权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伤亡人员的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处理事务



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等等。

六、违约责任

1. 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有效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据实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培训，应当赔偿损失。
3. 一方如违反约定擅自变更、解除订单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该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

七、协议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任意一方解除协议。

八、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协议书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一周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书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对于履行协议书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违约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九、争议及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有效，协议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1年。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代表签字：高 燕



乙 方：大连理工大学

代表签字：李 强

